**刘援月不动产继承公示**

编号：2023继 0090

刘援月对原登记于刘俊发名下的房产申请继承登记，房屋坐落于：鲁山县鲁阳镇墨公路路东，房产证号：鲁阳房字第00001115号，现根据国土资源部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之规定,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，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29，申请有异议者，请于2023年11月29日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，据以复核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花园路南段路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

联系方式；0375-----3376606

特此公示

鲁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11月9日